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采纳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8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727,72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65,325.6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7,262,4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84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30,895.62	30,895.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3.65	4,493.6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0,389.27	40,389.27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关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具体的落地实施。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利于更好的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710262756

法定代表人：陆军

成立日期：2013-06-08

注册资本：1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后，“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年产 9.2 亿支（套）医用注射穿刺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采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原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原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

施主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